

关于肇庆创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肇庆创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肇庆创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民生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民生证券组成创富新材辅导小组。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由曾文强、帖晓东、廖思琦、林熙妍、刘江奇组成，辅导小组组长为曾文强。

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民生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民生证券为创富新材实施辅导工作。上述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采取组织自学、个别答疑和问题整改等方式，具体如下：

1、组织自学。本期辅导期间，辅导人员向接受辅导的人员提供了辅导学习资料、法规汇编，并指定了参考书目，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开展自学活动。

2、个别答疑。本期辅导期间，辅导人员与接受辅导的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接受辅导的人员学习及公司日常运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通过个别答疑等形式协助解决。

3、对公司截至目前的规范运营情况、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业绩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加强对公司基本情况的了解，探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规划。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与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沟通会谈，定期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及业绩情况。

2、对前期全面尽职调查所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对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进一步深入调查，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规范意见。

3、进一步实施财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对公司收入、费用等科目的核算进行核查，了解内控的有效性，财务数据的可靠性与合理性。

4、督促公司保持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

构独立完整。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的工作非常配合、决策迅速、执行有效，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按照辅导机构提出的改进建议进行整改，目前双方的合作较好且效果明显。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创富新材聘用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从业人员对进行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辅导工作进行顺利。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尽职调查中，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协助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关于公司财务核算

在前期财务尽职调查中，辅导机构关注到辅导对象存在一些问题，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辅导对象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采纳。目前，公司正在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持续提升财务信息的准确性。

2、需持续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规

作为拟上市公司，公司及相关人员仍需持续学习证监会对于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董监高持股等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充分理解自身所应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履行承诺义务。辅导机构将进一步督

促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对于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的工作非常配合、决策迅速、执行有效，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按照辅导机构提出的改进建议进行整改，目前双方的合作较好且效果明显。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律师、会计师，继续以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专业咨询等方式进行辅导，主要辅导内容包括：

1、与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定期会谈，充分沟通、了解公司规范经营、内控控制措施等整改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持续夯实内控基础；

2、继续通过尽职调查，对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关联交易、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董监高任职、财务核算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督促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机构、规范关联交易等；

3、对于辅导工作发现的各方面仍存在的问题，辅导小组会同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拟定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肇庆创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曾文强

曾文强

帖晓东

帖晓东

廖思琦

廖思琦

林熙妍

林熙妍

刘江奇

刘江奇

